附件

活动报名表

|  |
| --- |
| **一、作品信息** |
| 作品名称 |  |
| 创意说明（500字以内）： |
| **二、作者信息** |
| 姓 名 |  | 性 别 |  | 作者照片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手机号码 |  | 电子邮箱 |  |
| 通信地址 |  |
| 作者简介（500字以内）： |

**备注：**1.请认真填写相关内容，并于2022年6月10日前，将此表及作品信息电子文档发送至活动指定邮箱626727389@qq.com，并按要求报送相关纸质文档和材料；2.投稿者提交此表,表明同意并遵守活动规则,保证提交作品为原创。

个人承诺书

我自愿参加“福建省街头文化”标识征集活动，设计的作品《 》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递正能量为目标。知识产权属本人所有，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将此投稿作品的著作权（除人身权利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发行、出租、展览、表演、放映、广播、信息网络传播、摄制、改编、翻译、汇编等权利）或专利申请权不可撤销地、无偿转让给主办单位享有，用于本次征集活动所需要的用途。主办单位可以自行或授权他人对标识作品使用，并进行必要的修改。

作者签名：

年 月 日

“街艺福见”——第二届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

展演暨街头文化艺术达人赛活动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拓展深化我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促进省市区交流联动，活跃街头文化艺术活动，壮大街头文化艺术表演队伍，提升游客的文化体验，营造迎接党的二十大浓厚的文化氛围，根据厅年度工作安排，决定举办“街艺福见”第二届全省街头文化艺术节目评选暨颁奖活动。相关工作方案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

**承办单位：**福建省艺术馆

**协办单位：**各设区市文化和旅游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与文化体育局

 四、工作内容及安排

 活动分初赛、录像评选、展演活动暨颁奖仪式和成果展示四个阶段。

**(一)初赛**

1. 时间节点：7月31日前完成

2. 责任主体：各设区市文旅局、平潭综合实验区旅游文体局

3. 工作内容：各地分别制定工作方案，做好选拔推荐工作。

4. 名额分配：每个地区不超过5个节目。

**(二)录像评选**

1. 评选时间：8月中旬

2. 评选地点：福建省艺术馆

3. 责任主体：省艺术馆

4. 工作内容：采取专家评委现场观看参评节目录像、现场打分和线上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产生节目入围奖20个，并从中评选出十佳街头文化艺术达人；优秀组织奖将根据各地活动宣传、组织、参与情况和评审结果推荐产生若干名。评奖结果向社会公示。

5. 评委产生：

（1）设立专家库。由我省群文、非遗、艺术类等副高级以上职称中产生，共35名。其中群文类音乐、美术类专家各5名，非遗竞技类专家5名，艺术类曲艺专家5名、民族器乐专家5名、舞蹈专家10名。

（2）评委构成。在厅机关纪委的全程监审下，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7名。其中群文类音乐、美术类专家各1名，非遗竞技类专家1名，艺术类曲艺专家1名、民族器乐专家1名、舞蹈专家2名。

**(三)展演暨颁奖仪式**

1. 活动时间：9月底（暂定）。

2. 活动地点：联合活动主办地（待定）的历史文化街区、5A级景区或城市商圈。

3. 责任主体：省文旅厅、联合活动主办地（待定）、省艺术馆

4. 工作内容：

（1）行进式演出。由入围的节目和当地特色节目组成，在主办地进行现场展演。

（2）颁奖仪式。由暖场、颁奖仪式和优秀节目现场演出构成。

**(四) 成果展示**

1. 结合我省“百姓大舞台”、文化“三下乡”等惠民活动，组织入围节目深入全省各地历史文化街区、地标景点景区、城市商圈展演，进一步扩大活动宣传力度，展现街头文化艺术成果，丰富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景区人气，活跃旅游市场，助推文旅经济高质量发展。

2. 将参与的视频在省文旅厅、省艺术馆抖音账号，以每天一个的频率持续推送，吸引更多的街头文化艺术爱好者和兴趣者关注和参与。

五、相关要求

1. **参赛要求**

1. 参赛对象要求

戏剧、舞蹈、音乐、器乐、美术、书法、杂技、魔术等群众艺术门类的文艺爱好者、有艺术特长的社会人士或团体（10人以内）以及民间（街头）艺人。

2. 参赛范围要求

具有地域特色、个性化和创意性强的群众喜闻乐见的表演艺术类、视觉艺术类、创意工艺类、非遗传统技艺类以及适合在地标景区、广场、街道展演的街头文化艺术动态节目及静态节目。已获2021年首届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活动入围奖作品和十佳街头文化艺术达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

**（二）宣传要求**

此次活动将通过省文旅厅宣传矩阵、各地文旅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平台、抖音等相关平台，以及省全媒体宣传矩阵、直播福建、海博TV、我省主流纸质媒体上同步宣传和推送；同时依托我省各地各级公共文化服务单位的宣传阵地优势，积极进行活动相关氛围布置和广泛宣传，让人民群众感受良好的街头文化艺术氛围，展示我省街头文化艺术发展成果。

**（三）疫情防控要求**

活动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各项具体要求，制定疫情防控工作预案；在活动期间所有人员需全程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或以上防护等级口罩，出示健康码或行程码，配合测量体温。对参加活动的人员开展健康监测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材料的收集，外地高中风险地区人员及14天内有高中风险地区旅居史和境外高中风险地区接触史的人员不参加。活动各工作组按照要求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认真梳理各自职责中的疫情防控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排查存在的风险和漏洞，随时做好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准备，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四）作品报送要求**

1. 节目视频要求：视频画面清晰度，采用横屏拍摄，MP4格式，分辨率不低于1280\*720，帧率：25，码流不低于8Mbps。每个节目视频长度不超出8分钟，表演人数不多于10人。

 2. 街头文化艺人的自我介绍视频和个人演出照要求：从每个节目中推荐1名主要表演人员参评全省街头文化艺术达人，并提交自我介绍视频（内容包含：姓名、年龄、职业、地区、从艺经历等，时长不超过2分钟）和个人高清演出照1张（大小不超过10M）。

3. 填报《第二届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暨街头文化艺术达人赛活动节目推荐表》（详见附件）。

**（五）报送方式**

7月31日前，将有关视频、照片及《推荐表》（含电子版）以U盘形式报送至省艺术馆（联系人：胡娟；联系电话：0591-87529923，13609562769；邮箱：531936741@qq.com；寄件地址：福州市鼓楼区白马北路175号福建省艺术馆）。

附件：“第二届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暨街头文化艺术达人赛活动”节目推荐表

 附件

“第二届福建省街头文化艺术展演暨街头文化艺术

达人赛活动”节目推荐表

**推荐单位： （盖章）**

|  |  |  |  |
| --- | --- | --- | --- |
| **节目名称** |  | **节目形式** |  |
| **表演人数** |  | **节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
| **演出单位** |  |
| **参评的街头文化艺术达人（每个节目推荐1人）** | **姓 名** | **出生年月** | **个人简介****（80字以内）** |
|  |  |  |
| **节目简介** | 100字以内 |

备注：此表可扩展；一个节目一张推荐表。